

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申购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相关条款约定，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，并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（告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）和资产托管机构。现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以 100 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本次自有资金参与之后，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未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（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）的 20%，特此公告。

咨询电话：95336 或 40086-96336

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关爱！

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15 日